

“麻雀”文书虽短却“五脏俱全”

上海知产法院首次制作表格式判决书,积极推进裁判文书改革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一则原本上万字的知识产权类判决书,摇身一变成为了简洁大方的表格式判决书,整份判决书加起来仅一千余字。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在审理一起涉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件中,制作了上海知产法院首份表格式判决书。据悉,表格式裁判文书是适应司法改革新要求所进行的文书制作方面的探索举措之一。

刚拿到这份表格式裁判文书时，记者发现，该文书与一般的裁判文书存在着极大的不同。相较于冗长、动辄数百页的知产类裁判文书，这份表格式文书则更为精练。从原被告诉讼称意见、无争议事实、争议焦点到最后的判决理由及法律依据，一目了然，虽仅一千余字，却把该说的都说清楚了，真正体现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据了解,该案件的审理周期只有三个月时间不到,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约定以及合同事项的履行事实均无争议,争议焦点仅在于费用支付的时间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案件评议后,决定将主要的信息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在判决理由部分适度简化说理,主要针对该案的争议焦点进行了说理,

制作了表格式判决书。此举有效地提升了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对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的问题,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如何推进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简化常见简单案件裁判文书体例？如何将司法理念和裁判理由以群众喜闻乐见、耳熟能详的方式表达出来？从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中将裁判文书改革列为法院改革的重点，到《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法律文书的说理性被越来越重视，“讲理”成为法律文书的重要诉求。上海知产法院表示，此次制作表格式判决书是在“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大背景下的一次具体实践，通过制作表格式裁判文书，能够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对于老百姓来说能够一看就懂，对于法官和相应的办案人员来说，能够极大地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也有利于后期案件的整理归档。

据悉,表格式裁判文书是适应司法改革新要求所进行的文书制作方面的探索举措之一,通过表格式的模板和具体案件信息的结合,使案件裁判文书的撰写效率大幅度提高。这种形式不仅可以节约司法资源,缩短审判周期,提高审判人员的工作效率,又能不遗漏判决书的基本要素,使裁判文书更加清晰,判决的项目和依据一目了然。

佳友关爱俱乐部：关爱涉邪人员的心灵驿站



九月，金菊含笑，秋风送爽，注定是个收获的季节。杨浦区反邪教协会佳友关爱俱乐部在各级领导、各分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数月的筹备，于9月19日下午，在沪东工人文化宫召开了第一届代表大会。“佳友关爱俱乐部”的成立，必将成为关爱涉邪人员家属的精神家园、成为关爱涉邪人员的心灵驿站。

会上，筹备组向大会汇报了筹备工作情况，大会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杨浦区佳友关爱俱乐部章程》（草案）和《上海市杨浦区佳友关爱俱乐部理事候选人名单》（草案），选举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在随后召开的第一届一次理事会上，大家一致选举三位同志为杨浦区“佳友关爱俱乐部”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

成立杨浦区“佳友关爱俱乐部”



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团结凝聚各方力量，创建新模式、拓展新领域、增加新内涵。“佳友关爱俱乐部”的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重点是用亲情的力量，以亲情感化、用真情感召对本辖区内的涉邪人员进行关爱引导和日常帮教，关注行为动向，培养兴趣爱好、引导融入社会、关心身心。

健康，为他们提供服务帮助，创造更好条件，为构建杨浦平安建设添砖加瓦。

市委防范办业务处领导、区委防范办副主任出席大会并讲话，延吉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刘平华作为嘉宾发言，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部分街镇党工委副书记、平安办主任、专职、分会、居委干部及代表 60 余人出席大会。

(上海市反邪教协会 供稿)

不是所有案件都能“冰释前嫌”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检察院通过官微发表一篇文章，题目是《鲁山一初中生一时冲动犯错 检察官介入下双方冰释前嫌》，说的是16岁初中生赵某，一时冲动强奸了17岁少女小花，鲁山县检察院在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努力做“刑事和解”工作，小赵家赔偿小花家8万元，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为了不耽误小赵上学，县检察院还将其逮捕措施及时变更为取保候审，文章同时晒出了小赵母亲给该县检察院送来的“执法为民、尽职尽责、情系少年、倾心相助”的锦旗。文章发表后，迅速被网友大量转载并引发热议。

强奸案凭什么能和解？

或许，当地检察机关觉得自己是在依法办案，但恐怕在很多老百姓看来，这是一起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

我们的执法司法，究竟是保护未成年嫌疑人，还是要保护未成年受害人？往往一提到未成年人保护法，一些执法司法人员总是以此为未成年嫌疑人开脱，却不去想那些受到侵害的也是未成年人，这究竟是何逻辑？

强奸罪属于八类暴力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怎么能够适用于和解？《刑法》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关于未成年人性侵犯罪的和解，极有可能伤害未成年人，或者违背未成年人的真实意志。比

如受害女孩因此染上传染性疾病,还有心理方面的伤害。而在这些和解中,往往都是成人在主导,或有更多利益因素在其中,可能忽略最多的恰恰是孩子的真实心理,毕竟未成年人在大人面前,尤其是面临如此重大侵害,不可能有太多主见与意志。

如此和解，也不能对未成年强奸罪犯起到教育的效果，相反会让其认识到强奸罪也不过如此，花点钱就能达成和解。只有让其受到法律的惩戒，才可能起到真正的教育和保护作用。

强奸案件和解，也超出了很多老百姓的朴素认知。或许办案人员有自己的法律理解，特别是从保护未成年人角度出发，但却忽视了民意。因为就一般人来看，此类案件绝对不能和解，这是对强奸重罪的轻纵，否则何谈保护我们的未成年人。

重罪案“冰释前嫌”并着力宣传易误导公众

刑事和解，是指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罪案件和除渎职以外的过失犯罪案件之两类公诉案件，法律鼓励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公检法机关对和解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制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最大限度从宽的刑事制度。

而杀人案、强奸案都是典型的重罪案，不在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罪案件之列；也是典型的故意犯罪，不在过失犯罪之列。也就是说，杀人、强奸等重罪案，依法不属于刑事和解的适用范围。因此，晋山县检察院在重罪案当事人之间

保护未成年嫌疑人应避免法外施恩

取保候审的确不等于无罪释放,而是一种强制措施,不代表案件就此画上句号。但就目前看,当地检方已放下嫌疑,将和解当成成绩来写。这难免让人怀疑,嫌疑人小赵可能会被宽处理,或是免于被起诉。若果真如此,那无疑是对未成年嫌疑人的“特别优待”。《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当地检方的相关做法,应该也是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初衷。

进行刑事和解，没有法律依据。

檢察院強調“最大限度地關注未成年嫌疑人的成長”，動機和出發點是好的，但不能僭越法律規定，不能濫權法職，也不能違背刑事案件的基本規律，例如未成年嫌疑人走上重大犯罪道路，都是複雜原因綜合作用的結果，不是檢察官見幾次面即可教育過來的，若能那樣還需要少年犯管教所等專門管教機構干嘛？被害人的心理創傷很深，也非賠點錢、做點心理干預即可消除的。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犯罪对应的法律措施就是刑罚,重罪对应的刑罚是重罚。刑罚的功能既包括惩罚犯罪分子,令其不敢再犯,也包括威慑有犯罪倾向的人,还包括满足被害方需

只不过，“从轻或减轻处罚”，并非免除处罚。

该案中当事人双方父母“冰释前嫌”，也是让舆论颇为敏感之处。从报道看，当地来检科联系当地调解委员会对双方进行和解，小赵家人赔偿了小花父母八万元人民币，双方自愿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这属于“刑事和解”行为。

依照刑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回到此

待德罚罪罪犯的强烈愿望。因此,对未成年罪犯杀人、强奸等重罪也进行刑事和解,最终从宽到不受处罚、不影响其学生的程度,是对刑事和解适用条件的照顾,是对重罪未成年嫌疑人利益的无原则迁就和对其犯罪行为的纵容,更是对被害方权益的漠视和漠生司法伤害,也会让众多青少年包括犯罪重者本人,模糊是非观念,从而促使未成年入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频发高发,断然使不得。

总之，晋山县检察院的官微文章强调该院对如此重罪之案也进行刑事和解，还作为检察工作亮点和成绩进行大力宣传，确有自曝渎职滥权的“自黑”味道，也容易对社会公众产生严重误导。

案中,受害者及其家庭获经济赔偿后,也许确实萌生了“自愿和解”的意思。

但刑事和解是否成立,还要看是不是符合“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等法定条件。强奸罪显然不在此列,也不该适用刑事和解。

也不是懲罰人。

（未完 整理）